

#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說明—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部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編書表格式及裝訂順序如下：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 (三)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附表 2)

(四) 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附表 3, 說明格式如附表 3-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附表 4, 補充說明格式如附表 4-1)

(五) 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附表 5)

◎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附表 6)

(六) 預算附表

1. 單位 (或計畫) 成本分析表 (附表 7)

(七) 預算參考表

1.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附表 8)

◎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9)

◎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0)

◎ 4. 媒體政策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1, 中央政府適用)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表 12)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表 13)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附表 14)

(八) 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附表 15, 說明格式如附表 15-1)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附表 16)

◎ 3. 長期負債明細表 (附表 17)

◎ 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附表 18)

二、上項書表採用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尺度為國家標準總號 5 號 (即 A4 格式)，應加具目次及淡黃色 150 磅布紋網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 (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可直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點選「主要業務/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下查閱。

四、各直轄市及縣 (市) 附屬單位預算各類書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書表格式辦理，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

附表 1

中華民國 X X 年度 X X 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書脊加印文字)

中華民國 X X 年度  
中央政府、X X 直轄市或  
縣 (市) 總預算案

X X X 主管

(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X X X X 編

註： 基金設有管理會者，編製單位為管理會，設有管理機關，則為管理機關。  
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封面請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長 29.7 公分

寬 21 公分

◎附表 2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二、施政重點

( 範 例 )

1.辦理緊急應變整備及人員訓練。

2.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3.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之整備、演練、宣導與溝通事項。

三、組織概況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貳、業務計畫：

(1.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來源及用途，分別列示各項計畫，如基金來源：徵收商港服務費計畫、XX 徵收計畫等；基金用途：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其中投資計畫【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及資金轉投資】，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2.各基金可依業務需要，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 範 例 )		
糧政業務計畫	XXX	本年度預計收購稻穀 X 公噸…銷售糧食 X 公噸…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說明例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說明例(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說明例(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支應。

##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本項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基金額度者，如離島建設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始須填列，並自各該法律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之年度開始填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公)庫撥補款	其	他	合	計

註：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係指相關法律訂(修)定前，國(公)庫累積已撥付數額。

## 四、補辦預算事項

###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因辦公室搬遷所需購置各項設備，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xxx 萬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xx 年 x 月 xx 日院授 xxx 第 xxxxxxxxxxxx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xx 年度補辦預算。

2. . . . .

:

(二)資金之轉投資

1.增加： . . . .

2.收回： . . . .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1.舉借： . . . .

2.償還： . . .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各基金可依業務需要，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資訊）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伍、其他

（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附表 3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b>基金來源(依來源別編列)</b>			
	徵收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			
	債務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			
	農政收入			
	農林漁牧收入			
	：			
	財產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b>基金用途(依計畫別編列)</b>			
	XX 計畫 (業務計畫)			
	XX 計畫			
	：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b>本期賸餘 (短絀)</b>			
	<b>期初基金餘額</b>			
	<b>解繳公庫</b>			
	<b>期末基金餘額</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由1級填列至3級。

2.基金用途請按主要計畫依序逐一編列，計畫別項目包括業務計畫、債務償還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等。各基金屬一般行政如管理及總務費用，或其他業務外費用如財產報廢等，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惟仍應於附表 3-1 及附表 6 妥適說明。

3.各基金辦理一般固定資產零星購置及汰換且無法按計畫編列之購建固定資產，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附表 3-1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附表 4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表預算項目核定表」填列至3級。
  - 2.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 3.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4.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 5.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4-1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附表 4-1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註：各基金若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者，本表可省略。

附表 5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製造業	人次	158,688	1,600 (人/元)		
：					
污染防制收入					
移動污染源					
1.高級柴油	公升	5,725,000	0.2 (元/公升)	1,142,596	收入係扣除蒸發損耗因素後之數（蒸發耗損率為0.21%）
：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項目，按科目別及業務項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3 級來源別科目。

2.3 級來源別科目無利（費）率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6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XX 計畫 用人費用 ： XX 償債計畫 債務還本 ： XX 工程新建計畫 購置土地 興建土地改良物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土地 ：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依附表 3 所列計畫別，依序由用途別科目之 3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至 4 級，並列明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其他有關說明。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地方政府適用）及業務宣導費（地方政府適用）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之 5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欄中說明。

2.各項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3.各項業務計畫屬多年期專案計畫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年度、總計畫經費、已編列預算及已執行情形。

4.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並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5.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補助對象及金額。

6.利息費用應說明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7.本表總計數須與附表 3 之基金用途相勾稽。

附表 7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 單位 (或計畫) 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 或 平均利 (費)率)	數 量	預算數	說 明
x x 計畫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計畫	千元	3.33%	113,207,261	3,768,608	1.「單位成本」係該項貸款利息 差額補貼預估平均值(年利 率)。 2.「數量」係該項貸款 97 年度 預估平均貸款餘額。
農機貸款	千元	3.19%	5,293,423	168,860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千元	3.34%	107,745,063	3,530,564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 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 貸款	千元	3.19%	2,168,775	69,184	
x x 計畫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附表 3 基金用途所列計畫別填列。

2.每一業務計畫均應選定計算單位成本之工作單位，如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者，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並以計畫表達。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4.表內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之基金用途合計數相勾稽。

附表 8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 元 ) 或 平 率 均 利 ( 費 ) 率	預 ( 決 )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 填表說明：
- 1.業務計畫填寫主要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 2.各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業務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9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 填表說明：
1. 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用或約僱（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之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 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11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媒體政策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XX 計畫		
總 計		

填表說明：媒體政策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未編列媒體政策宣導費者，預算書無須檢附本表。



附表 12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 . . . .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 資 ：						
		服務費 水電費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租金、償債與 利息 地租及水租 償債及利息 ：						
		購建固定資 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 產 購置無形資 產 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填列至4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14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XX 計畫 :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 增加 (二) 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一) 舉借 (二) 償還			

- 註：1.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 2.上開表項均按計畫別分別陳述，並於說明欄內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 3.各基金所辦理之業務計畫中，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行為，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奉核准補辦預算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15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xxx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填表說明：1.科目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填列至 3 級編號科目。

2.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15-1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





